

西安市中心医院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中心医院媒体宣传项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乙方承诺按照如下所述的具体内容执行：

一、服务内容

1、为扩大医院的影响力，加大医院宣传力度，提高医院知名度，对医院新技术、新业务进行广泛的宣传，增加医院患者就诊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合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元)
1	西安市中心医院 2026年媒体宣传 (阳光报阳光网)	在《阳光报》刊发 500字内新闻稿件 10篇，在阳光网刊 发稿件13篇。	1项	60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陆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宣传费、技术服务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服务期限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全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名称: 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124X8

地址、电话: 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A 座 11 层 029-8626226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296080208510001

四、服务内容及条件:

(一) 服务内容:

1. 充分了解用户需求, 收集用户反馈, 分析用户行为及需求。
2. 紧跟微信发展趋势, 广泛关注标杆性公众号, 积极探索微信运营模式;
3. 负责策划并执行微信营销线日常活动及跟踪维护, 根据项目发送各种微信内容;
4. 挖掘和分析网友使用习惯、情感及体验感受, 及时掌握新闻热点, 有效完成专题策划活动;
- 5 负责移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微信、微博、手机终端为主)的推广工作。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三)其余服务内容、服务条件等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二)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郑亚雷】,联系电话【13992808435】。乙方应在每一次发布前【1】日内提供宣传稿,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宣传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修改、调整。



六、验收方式

(一)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内容达到标书要求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约定的内容、质量等提供服务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日

日期：2026年5月29日

1127
35249